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13年01月0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暨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提升通識微學分課程品質，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計畫開設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專任(案)、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第十五週以前備妥資料，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下一學期開課申請。
- 三、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彙整通識微學分課程之開課申請，先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進行初審，再由「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開課申請審查，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申請教師於開課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寫「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
- 四、審查內容須提交通識微學分開課申請表、通識微學分能力指標與課程百分比表單。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